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2022年11月6日至18日，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 20(a)

会议结束

通过届会报告草稿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报告草稿

报告员：Olha Yukhymchuk (乌克兰)

目录

(待补)

一.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 根据《巴黎协定》第十六条第六款，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CMA)第四届会议于2022年11月6日至18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国际会议中心举行。CMA第四届会议主席 Sameh Shoukry(埃及)主持召开了本届会议第一次会议¹，于11月6日星期日举行²。

¹ 本报告提到的 CMA 会议均指全体会议。

² CMA 第四届会议与《公约》缔约方会议(COP)第二十七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CMP)第十七届会议同时举行。COP 和 CMP 的议事情况载于另外两份报告。届会期间举行的 COP、CMP 和 CMA 的联席会议议事情况载于 COP 报告，并在 CMA 报告和 CMP 报告中提及以作对照参考。



二. 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A. 通过议程

(议程分项目 2(a))

2. CMA 在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载有临时议程的 FCCC/PA/CMA/2022/1/Add.4 号文件。主席回顾了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第 1 次全体会议上提出的缔约方之间达成的主要谅解。此外，主席提议就下列问题进行磋商：

(a) 赞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关于非洲特殊需要和特殊情况的提案。主席提议在议程项目 19 “其他事项” 下报告这一问题和磋商中提出的任何其他问题；

(b) 在议程中列入题为“与《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有关的事项”的项目，由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和瑞士代表环境完整性小组提出；

(c)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资金机制第七次审评的提案；

(d) 在议程中列入题为“将全球升温幅度限制在 1.5 摄氏度”的项目，由瑞士代表环境完整性小组提出；

(e) 在议程中列入题为“执行第 1/CP.26 号决定第 11 段和第 1/CMA.3 号决定第 18 段关于适应资金的规定”的项目，由巴基斯坦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出。

3. 主席还提议通过 FCCC/PA/CMA/2022/1/Add.4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

4. 经主席提议，CMA 通过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b) 增选主席团成员；

(c) 安排工作，包括附属机构届会的工作；

(d) 核可全权证书报告。

3. 附属机构的报告：

(a)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

(b)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4. 与第 1/CMA.3 号决定第 27 段所述紧急提高减缓力度和扩大实施的工作方案有关的事项。

5. 按照《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的报告和审评：

(a) 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和能力建设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b) 在自愿基础上对根据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四章报告的信息进行审评的备选方案，以及为便于开展上述自愿审评所需的相应培训课程。

6. 与适应有关的事项：
 - (a)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
 - (b) 审评适应委员会的进展、成效和业绩；
 - (c) 第7/CMA.3号决定所述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全球适应目标工作方案。
7.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³。
8.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 (a)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 (b) 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
 - (c)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
 - (d)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 (e) 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
 - (f) 与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的供资安排有关的事项，包括侧重于处理损失和损害⁴。
9.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以及技术机制的实施：
 - (a) 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
 - (b) 第 1/CP.21 号决定第 69 段所述首次定期评估。
10. 《巴黎协定》之下的能力建设。
11.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12.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的报告。
13. 关于《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的指导意见。
14. 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
15. 《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
16. 《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的报告。
17.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 (a) 2021 年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 (b) 2020-2021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18. 高级别部分：
 - (a) 缔约方的发言；
 - (b) 观察员组织的发言。
19. 其他事项。

³ 本项目列入议程及其相关说明均不预判与华沙国际机制治理有关的事项上的结果。

⁴ 本议程分项目及其结果不妨碍今后对类似问题的审议。

20. 会议结束：

- (a) 通过届会报告草稿；
- (b) 会议结束。

(待补)

B. 增补主席团成员

(议程分项目 2(b))

(待补)

C. 安排工作，包括附属机构届会的工作

(议程分项目 2(c))

5. 在第 1 次会议上，主席提议 CMA 采用《公约》缔约方会议商定的工作安排。⁵

6. 主席告知 CMA，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可就已经纳入其各自议程的事项，作为建议提出决定草案或结论草案，供 CMA 在下列议程项目下审议和通过：

项目 4	与第 1/CMA.3 号决定第 27 段所述紧急提高减缓力度和扩大实施的工作方案有关的事项
分项目 5(b)	在自愿基础上对根据第 18/CMA.1 号决定附件第四章报告的信息进行审评的备选方案，以及为便于开展上述自愿审评所需的相应培训课程
分项目 6(a)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
分项目 6(c)	第 7/CMA.3 号决定所述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全球适应目标工作方案
项目 7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⁶
分项目 9(a)	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
分项目 9(b)	第 1/CP.21 号决定第 69 段所述首次定期评估
项目 10	《巴黎协定》之下的能力建设
项目 11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项目 12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的报告
项目 13	关于《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的指导意见
项目 15	《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
分项目 17(a)	2021 年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分项目 17(b)	2020-2021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⁵ 见 FCCC/CP/2022/L.1 号文件，第 9-11 段和第 18-19 段。

⁶ 同上文脚注 4。

7. 经主席提议，CMA 同意将议程项目 5 “按照《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的报告和审评”下的下述事项交由履行机构审议：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和能力建设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8. 经主席提议，CMA 商定将议程项目 6 “与适应有关的事项”下的下述事项交由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审议：审评适应委员会的进展、成效和业绩。

9. 主席指出，CMA 将在本届会议的第二个星期再度召开会议，审议决定和结论以便通过。

10. CMA 同意按照主席的提议开展工作。

(待补)

三. 议程项目 2(d)至 19

(待补)

四. 会议结束

(议程项目 20)

A. 通过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报告草稿

(议程分项目 20(a))

11. 在 11 月 xx 日第 xx 次会议上，CMA 审议了本届会议报告草稿，并根据主席提议，授权报告员在主席的指导和秘书处的协助下完成本届会议报告。

B. 会议结束

(议程分项目 20(b))

(待补)
